

羅福星與烈女張佑

王成聖

是大英雄有真本色

羅福星，別號東亞，又字國權。日據時代新竹廳苗栗一堡田寮莊人（現址在苗栗縣苑裡東南三公里處，當苑裏溪南岸，從山腳到苑裡的臺車道上。）他的誕生地是廣東嘉應州（今之梅縣）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民前九年（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跟他的祖父渡海來臺，當年他已經十二歲，在嘉應州原籍，他可能吟過相當一段時期的舊書。因為他的詩文根基很好，而且胸襟開闊，抱負不凡，性格在豪邁奔放之外，又復是一位風流溫藉的多情男子。到臺灣後，他立刻就能進入苗栗公學校就讀，可見他的家境不錯，祖父和父親對他的教育，也很重視。羅福星第一次到臺灣，祇住了三年，所以他並不會在苗栗公學校唸到畢業，就中途輟學，又隨祖父回到了原籍居住。不過，在這次的旅程之中，他曾有奇遇，那便是他在路過廈門的時候，有一個短暫時期的勾留，在那兒他結識了同盟會廈門分會的幾位同志，數度密談，使他醉心於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張，他瞞着他的祖父，毅然決然的加盟，使他成為同盟會的一員。

回到原籍，羅福星起先是在當地擔任小學教員，但是革命的烈焰，正熊熊的在他心中燃燒，他亟於參加革命工作。所以他在稟告堂上以後，開始壯遊。他先到新加坡，擔任中華學校校長，又赴時今印尼的巴達維亞，也是擔任中學校長的職務。任教，祇不過是他的職業，他僑居海外真正的目的，厥在交結賢豪，奔走革命。所以他在這一段時間裏，結識了不少同盟會的重要份子，如胡漢民、趙聲、黃花崗之役殉難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林時爽等。



羅福星烈士英姿（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系林聖揚先生繪）。

崗死難的烈士也許會有闕漏，生還的當不至於不在名單之上。因此，我們祇能在這裏附記一筆，姑且存疑。

「臺灣省通志稿」羅福星一欄又載：「是年辛亥八月，武昌起義，乃與胡漢民在爪哇招募民兵二千餘人，星夜返國參戰，軍抵蘇州。會南北和議成功，奉命解散民軍。旋奉國父命，來臺組黨。」這一段紀載，可能也和事實

後來他並且直接從事革命工作，在緬甸擔任同盟會書報社的書記。由於經常旅行南洋各地，他學會了一口流利的英語，跟南洋各地的華僑志士，革命同志，都有很密切的關係。他是民前同盟會中的一位活躍份子，那應該是毫無疑義的。不過，臺灣文獻委員會出版的「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中，說羅福星：「宣統三年黃花崗之役，奔向參加，雖身負重傷，倖免於難，乃與漢民等走避香港、暹羅，復往巴達維亞，謀再舉。」我們查獲黃花崗之役生還的祇有黃興、朱執信、莫紀彭、鄭烈、劉梅卿、何振、許贊元（臺南人）、梁棟八位先生，和卓國華、卓國興、鄧蕙芳、徐宗漢、莊漢翹五位女士，一共有十三位，其中並沒有羅福星先生。黃花

略有出入。按辛亥革命起時，胡漢民係在香港，而非爪哇。俟國父返抵國門，胡漢民已就任廣東都督，他不可能和羅福星在爪哇募兵，而且一募便是兩千餘名。事實上，則廣東革命軍曾有姚雨平一部北上，到達南京。在胡漢民自傳裏，曾有一段記述，據謂：

「……姚雨平所部既渡江，先生中夜謂余曰：『子留守，余明日渡江擊賊矣！』余力言：『雨平軍精銳，必能破張勛，無須先生自將，而他軍則難以爲繼。先生以偏師進，不止乘危，且無爲異舉吾弱點以示敵。』先生乃止。」

羅福星自敍傳考證

姚雨平所率的粵軍，由馬錦春擔任副司令，係於辛亥年十一月二十日自粵出發，前部於二十四日抵達上海，迅即開到南京，抵禦辦帥張勛所率的清軍南下。曾經在蘇皖兩省，轉戰多時，卓著戰功。與臺灣省通志稿所謂的：「……星夜返國參戰，軍抵蘇州，會南北和成，奉命解散民軍。」完全不符，因爲辛亥革命武昌起義是在陰曆八月十九日，粵軍前部抵滬已在起義的三個月另六天以後，南北和議在袁世凱取銷唐紹儀代表資格後已告流產，根本就沒有和議告成這回事，其他的也就不必在此多所論列了。不過，羅福星在辛亥革命以後，確曾投筆從戎，募集民軍，準備直搗黃龍，完成革命，而且他還到過蘇州、上海，居留了將近兩個月。根據羅福星的自敍傳，則他是在臺灣苗栗住過了幾年，因爲親眼目覩日本官吏之橫暴惡劣，欺虐臺胞，憤慨到了極點，方始寧願拋棄財產，而在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秋天，返同故國。曾經在原籍鎮平鄉間一所學校任教，歷時兩年，方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一九〇七）奉廣東學務部長臺籍抗日英雄丘逢甲之命，到爪哇去視察學務。當年丘逢甲先生是在廣州擔任廣東諮詢局副議長、兩廣教育司司長，廣東全省教育會會長。羅福星赴爪哇完成考察任務，旋即返回

廣州。同年春天，他便遠赴新加坡，出任當地華僑學校校長，在職期間，前後共兩年。後來由於水土不服，辭職往爪哇的巴達維亞，主持當地的華僑學校。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春，他曾與胡漢民、黃興、林時爽，遊歷南洋各島，三月二十日抵達西印度機關部，接獲電報，說是已定三月二十九日在廣州舉事，他們四位乃自西印度折返廣州。三月二十六日到香港。二十七日抵達廣省城，是日，百餘名志士攻擊總督衙門，黃興左手指遭到槍傷。四月三日，他跟胡漢民避難香港，聽說林時爽已於三十日被槍殺於總督衙門。羅福星便和胡漢民同赴暹羅（今之泰國）避難，五月杪往巴達維亞，不竟竟和黃興相值。七月二日黃興從巴達維亞回國，八月十九日義旗大舉，此即武昌起義。二十三日接獲巴達維亞機關部的電報，通知胡漢民和他召募民軍，二十八日募集民軍二千餘人，九月二日率之自巴城到香港。這時候香港業已封港了，所以祇有胡漢民一人上岸，羅福星和二千餘民軍二十五日抵達廣省城，領受武器，十月四日接奉廣東都督胡漢民的諭示，乘戰艦至上海，即入蘇州，十二月六日解散歸家。

自敍中所寫的行程日期，相當完備詳細，臺灣通志稿羅福星一欄，大概就是根據這篇自敍，踵事增華，編寫成篇的。不過，其中值得注意的兩點是：第一、他所記載跟黃興、胡漢民偕行或相會的時間地點，半多不符。他第二、羅福星自敍是在他被日據當局逮捕以後所寫，所謂「自敍傳」，可能是日據當局逼他寫的一篇供狀，因此才在「自敍傳」中對日據當局指斥怒罵，危詞相脅。當時羅福星已決心從容赴義，慷慨捐軀，但是他熱愛祖國，軫念臺灣同胞的遭受日本官吏欺凌壓榨，他亟於解除臺灣同胞的痛苦，所以不惜採用嚇阻遏止的手段，告訴日據當局，祖國和臺灣各地都設立了「華民聯絡社」，乃至於朝鮮人民都有「華族同盟會」的組織。臺胞入會，者富捐軍費，貧者出人力，在臺的華民則為敢死隊，且曾盟誓，事如不成，斷不留人在人世。他甚至透露入會者的比例：巡查捕中佔十分之四，鐵路員工佔十分之三，還有山地警察蔡清麟的部下，以及郵局人員也佔十之三四，區長

、保正、甲長入會者更在十分之四以上。——他真是用心良苦，爲了保護臺胞不致遭受日據當局的迫害，改善其待遇，轉移日據當局對於在臺華民秘密社會的注意，竟然在「自敍傳」中說得那麼樣有聲有色，煞有介事。由此可知，這篇「自敍傳」決非羅福星在對日據當局吐露，它的可信程度是大有問題的。隨手拈來一個例子，譬如羅福星在「自敍傳」中肯定的說：

「……與十二志士，同遊南京、上海、天津、武昌、湖北一帶地方。十一月二日抵汕頭，九日乘汽船來臺，至大稻埕。……」

而當年的日據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小野得一郎，在大正二年（民國二年，一九二三）十二月二十二日呈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伯爵的「逮捕羅福星之報告」中，就曾駁斥的說：

「羅福星與羅國亞同於淡水登陸，其他人員分別自福州及東京來臺，非同日渡臺。」

漫遊蘇滬萬丈柔情

在監獄裏寫的「自敍傳」形同供詞，其中他所述在在都有作用，自不能採作傳記或歷史資料。羅福星確曾在蘇州和上海住過相當長久的一段時期，尤以住在上海的時間爲多，去蘇滬的目的，起先是投效革命軍，犁庭掃穴，推翻滿清。可是不久以後，滬蘇相繼起義，江浙聯軍攻下南京。十二月初六，國父率廣東都督胡漢民等抵達上海。十一月十三日就第一任臨時大總統職，改用陽曆，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黃興、胡漢民等……爲羅福星所熟悉的同盟會主要人物雲集京滬，羅福星在京滬一帶當然不會沒事可做。事實上，筆者已可提供證據，證實羅福星的「自敍傳」不確。例如他在「自敍傳」裏說：「（辛亥）十二月六日解散歸家，壬子年（民國元年）春，再供職村學校長。」然而，在他「寄滬上情人愛卿書」中，他就說過：「余歸故鄉，滯留不過六旬，奉令再

到臺灣。」六旬，是六十天，兩個月。而羅福星壽命兩度來臺的日期，則業已一致確定為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十一月八日的兩個月之前，當為民國元年十月初。比他自敍傳中的歸家日期整整要遲十個月。

這被羅福星一筆勾銷的十個月，對於他的一生可就太重要了。在那十個月裏面，羅福星不但有可能在開國初期，對黨政方面有相當的貢獻，同時，他還談了一次戀愛，以自由的方式再結一回婚。他那篇纏綿悱惻，讀來却又令人熱血沸騰，邊氣迴腸的「寄滬上情人愛卿書」，暨「死罪紀念」「寄愛卿詩四首」，其實是寫給他自由結合的妻子的。羅福星在鎮平故鄉原已娶有妻室，那位原配夫人還給他生了兩個兒子，可是他那位原配，係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合，因而被他認為是不自由的婚姻。在生了兩個兒子以後，羅福星便覺得他對父母，對元配夫人全都有了交代，他向來抱有為自由而奮鬥的思想，具備「不自由，毋寧死」的精神。所以他自從得子以後每次出門對於家中老幼各事，就從未有所顧慮。他家裏有錢，生活無憂，兄弟姐妹又多，可以代他奉養雙親，晨昏定親。至於他的原配夫人呢？羅福星深知舊式封建社會裏的中國女子從無自由平等之權。可是他的髮妻嫁給了他，不僅連獲兩男，有人承歡，可以破悶，而且因為她善待翁姑，深得堂上雙親的歡心，更獲親族鄉黨的好感，她應該能够快樂而幸福的在家鄉生活下去。同時，他深知無論家族、親戚、朋友和鄰居，誰都曉得他畢生的目標正是在於追求自由，大家對他早已有所瞭解，所以他儘管可以放手去做任何他想做的事情。

羅福星在上海所結識的一個女孩子，姓游，芳名金鸞，出身上海高等女學校。高等女校的學生在民國元年猶仍是鳳毛麟角般的佼佼者。但是羅福星美豐儀，體魄奇偉，性情既豪爽而又懇摯，精通英語，學識淵博，經常談笑風生，旁若無人，因此獲得游金鸞女士的青睞。羅福星並不隱諱他在家鄉已經娶有妻室，而且還生了兩個孩子，以及他志切革命，崇尚自由，隨時隨刻都會為國家民族而犧牲，並且他不可能在上海久居。但是游金鸞待他仍然情深似海。羅福星也會坦然的告訴她說：

「我對妳的愛情，遠勝過對我妻子。妻子之別，只要三餐得飽，即可消憂。和妳睽離，則片刻難過。」
定情之夕，他們互約「妳心即我心，相互激勵志氣！」「夫千載妻之約，永遠不變！」

歃血為盟獻身革命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國父由胡漢民、廖仲凱等陪同，遄返一別十七年的廣州，代理廣東都督陳炯明次日自動辭職，並且避往香港。國父以廣東關係重大，令胡漢民不得辭避，胡漢民於是復任廣東都督。十月初，羅福星回到廣東鎮平家鄉，兩個月後，他決心解救日據時代臺灣同胞的痛苦，亟欲利用祖國革命成功的聲勢與力量，在臺灣發動革命，驅逐日人，使臺灣重回祖國的懷抱。他到廣州往謁胡漢民，提出他的起義計劃，胡漢民深表贊可，慨然應允他將盡力支持。胡漢民寫了一封介紹信，命羅福星到福州去見時任福建都督的孫道仁，請他就近策畫，支持。

在赴福州謁見孫道仁之前，羅福星還回了一趟家鄉，辭別父母妻子，並且在大地村協議會中提出他將渡臺考察教育，警察制度和臺灣一般的狀況。他說他將面請孫道仁都督發給證明文件，就以大地村公立學校校長的名義前往，獲得協議會一致通過。

孫道仁對於在臺灣發動革命，盡驅日人的計劃反應相當熱烈，他主動的向羅福星提供意見，居然和羅福星的想法不謀而合，他也是建議羅福星用他本職的名義赴臺視察。根據羅福星到臺灣後進行革命工作的情形推斷，孫道仁必定對他有所承諾，諸如起義時所用的槍械彈藥，將由國內濟助，軍餉則就地取糧。

臨動身的時候，羅福星身上只帶了四十塊錢，因為他家在苗栗還有房屋田地，以及貸放出去的款項，費用不足，他隨時可以收債或變賣。當時，孫道仁還派了十一個人與羅福星分批赴臺，其中羅國亞和羅福星同於淡水登

陸，其餘十人則由東京和福州分批而來。據日據臺北地方法院檢查官長小野得一郎調查，分批來臺的十個人，姓名是劉習修、徐金固、吳達江、江巴山、林修五、吳修建、金星橋、陳震東、林志遠和古維新。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羅福星和羅國亞在淡水順利登岸，羅福星首先投宿臺北大稻埕北門後街的臺南館。爲了避免引起日本警探的注意，他經常變更住所，先後投宿過的地方有得勝街三合興茶棧，太平街廣成茶棧等處。然後便經常往來於臺北與苗栗之間，也會到過臺中與臺南。他結識了忠肝義膽的愛國志士黃光樞、江亮能、謝德香、傅清鳳、黃員敬，相聚談論日本人在臺灣的施政，課重稅、奪產業，使當時的三百五十萬臺胞生計艱難，備受輕蔑與虐待。他們越談越覺悲憤，同時深切的感到三百五十萬臺胞倘若再不覺醒，前途必將愈趨黯淡，這時候羅福星每每慷慨激昂的說：

「三百五十萬臺胞無一不是華裔子孫，中國百姓，焉有長久屈服於日本之理？目今我們亟於本島糾合同志，一俟時機來臨，各地義師風起雲湧，把日本人統統趕回去！讓我們永遠脫離這在悲慘淒苦的境界。所需的軍械彈藥，可以由祖國秘密輸入。而且我深知國內同胞無人不同情臺胞境遇。一旦我們在臺灣起義，必定可獲祖國的助力，這樁大事斷無不成之理！」

聽得黃光樞、江亮能等五人血脈噴張，目眦幾裂。他們當時就歃血爲盟，立下重誓，決心捨棄身家性命，拼却熱血頭顱，共爲解救臺灣同胞，使臺灣重歸祖國懷抱而犧牲奮鬥。

連同羅福星在內，一共是六位志士相互在作莊嚴神聖的誓約。然後他們抑制激動的情緒，開始精心擘劃，深入研討，厘訂了發動驅逐日人的臺灣革命方針大計。爲了達成此一目的，六位志士決定將全臺灣所有的革命組織，秘密會社，巨細靡遺的溶而爲一。同盟會、革命會、華民會、三點會和革命黨，一律納入臺灣革命大纛之下，成爲一個總的團體。

革命的目標是反抗日本政府的殘酷暴虐統治，盡驅日人，使臺灣重新納入中國的版圖。江亮能、黃光樞等一致同意尊羅福星為臺灣革命首領。他們要在羅福星的領導之下，募集革命黨員，編組抗日大軍。祇要革命首領羅福星的一聲號令，要使當年三百五十萬臺胞齊心協力，揭竿而起，把所有的日本人都趕回去。

募集志士行事機密

羅福星是老資格的革命黨員，他曾親身經歷辛亥革命，辛亥開國，他為同胞掙脫日本軍閥的暴虐統治而精心擘劃，妥善安排。他原先計劃募集死士一千人，用這一千死士一旦舉事，不愁三百五十萬臺胞不奮袂而起，作為響應。

三一百五十萬臺胞不奮袂而起，作爲響應
一千人，用這一千死士一旦舉事，不愁
以軍司令官爲最高指揮官。其下設旅，
每旅官兵一千名，旗下設團，統兵一百
團下設排，一排十兵。

參加臺灣革命，以使臺灣重歸祖國

羅福星烈士手記的日文譯件。——會費二元，作為募集同志經費或其他費用。羅福星委任江亮能為軍司令長，頒發給他檢字第四號任命令。其餘的同志，則視其募集同志人數之多寡，能

力之高下，分別授與相當的職銜與俸給。經由這六位革命同志的努力奔走，基隆、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和臺南，革命組織乃以如火如荼之勢在迅速發展。

羅福星和他的五位同志，分赴各地招募黨員，建立組織。他們遇有可資爭取的對象，每每不憚其煩的向他提出例證，力陳日本人如何欺凌壓迫臺灣同胞，激發他們敵愾同仇的心理。然後再報導祖國革命成功，前途大放光明的景象，闡揚民主共和政治的理想。他們不吝反覆陳詞，使聽者對於臺灣起義獲得充份的瞭解與認識，因而確定這是值得全體同胞為之獻身的偉大神

聖任務，心甘情願的參與組織。參加者

須繳納入黨費，視個人的經濟能力，分

五角、一元、八元三級。還得填報祖宗

三代的名諱，領取一紙黨證。用這樣的

方式招募黨員，功夫下得相當的大，在

手續上更是十分的鄭重，同時，所吸收

的黨員當然也得有較高的水準。就保密

而言固然較為安全，所可虞的唯有過於

費時費力，難期迅速發展。然而當羅福

星本人先回到苗栗，開始着手進行，經

羅福星烈士親筆所書之手記原蹟。

過他親自試探，欣然發現日據臺灣雖則已歷十七年，可是臺灣同胞仍舊人心思漢，對於重歸故國版圖懷有熱切的希望。所以到了民國二年二月下旬，竟然已經募集到了五百餘位黨員之多。

羅福星在苗栗活動組黨起義，他是寄住在羅碧玉的家裏。他以江亮明爲他的得力助手，但凡募集到了一名黨員，都得由他自己或江亮明晤見談話，確實查對是否可靠。由江亮明約談認可的在名冊上記「去」字，羅福星親自考驗過的則以「來」字爲記。江亮明乳名棟衡，他和他的伯父江炳文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明治四十二年）相偕渡海來臺，江炳文充任藥店店員，江亮明則在北部做賣藥商，他曾經自動要求擔任募集黨員的工作，常年奔走臺灣各地，後先募集了不少黨員。羅福星曾發給他第四號任命令，以福建都督孫道仁的名義，任他爲本部司令軍長，約可指揮兩千名同志，他將這一紙任命令藏在他家廁所的屋簷裏，他每募集到一批黨員便將名冊送到大稻埕華民會館聯絡站，轉交給羅福星收存。當羅福星在淡水被日方逮捕以後，日本警察在他身上所搜獲的一份名單，詳載入黨黨員姓名、住址、職務、印鑑。在那份名單上的新黨員就有三百三十九人，悉爲江亮明一人所募集者，由此可見他工作能力的卓越。

手訂暗號妙趣橫生

募集黨員有了相當的基礎，羅福星便潛心策劃加強內部組織，他曾手訂「旅長服務規律」，規定每一員旅長統率四萬五千十七名兵士，分爲三團三營，由旅長坐鎮於第一團從事指揮，並帶領五十名敢死隊，俾資應付緊急事件，危險情況。在羅福星所訂的兵制裏，充份顯示了民主精神，例如每排設六個班，六員班長悉由公舉而產生。他又訂定了爲嚴明軍紀所必需的「軍人刑法」，立下七項斬條。至於同志之間的通訊聯絡，他也訂了許多暗語、暗號，都非常的有趣，因予附誌於下：

大總統袁（國王）、參衆兩院（夫婦）、福建都督（家掌）、臺灣華民會館（副家掌）、劉士明（妾）、林達榮（貳九）、十二志士（君子）、華民會館秘書事務員（暗鬼）、募集員長（代杯人）、募集員（走方人）



對於羅福星抗日起義大力支持的民元福建都督孫道仁

、旅（東王）、團（西王）、營（南王）、隊長（北王）、排（飛王）、班（送信人）、書記（寫帖人）、正司（土電）、副司（山字）、志願（心意）、履歷（永遠）、人員（若干圓）、禦（天字）、急（地字）、承認（定淮）、公舉（另擧）、事局（市併）、慢（元字）、遲（黃字）、兵（店員）、基金未納（乏用資本）、基金已納（清楚）、被捕去（被盜去）、死罪（余墓）、熱心辦事（汗流）、公益事業（家庭政治）、基鑄（基鑄）、淡水（西洋酒）、大稻埕（江密酒）、基隆（花街酒）、宜蘭（威據酒）、羅東（基鑄）、蓮港（花街酒）、新竹（紹興酒）、嘉義（高粱酒）、Taykoo（老酒）、Skaus（白酒）、Hentjien（粟酒）、花

、艋舺（雙酒）、Tialaij（大黃酒）、盡心（勿介）、事破（市情併商）、平安（平平）、新聞破壞（市情不好）、膽略（貨好）、准定（我定）、未定（我不安）、謠言（多話）、拘留（拘捕）、歲月（〇只）、幾日（〇時）、助金（增壽）、助兵（添丁）、證據（帖江）、印子（凋紅色）、搜索（尋物）、調查（覓底）、甚嚴（急付）、放出（雲開）、電報（天然）、秘密（莫言）、機關（我華）、家內（我屋）、

事務所（廳堂）事情未定（不敢斷）、停辦（中止）、實行辦事（中行）、接覆（望月團圓）、F.I.V.（君子愛心）、回信（通發）、補助（心實）、准來（二等）、移位（匆勿）、大總統（正妻）、孫逸仙（母氏）、黃興（姍姆）、黎元洪（娘）、孫都督（妾）、廣東都督（副妾）、華民秘密會館（正字）、劉士明（店主）、林達榮（雇員）、十二志士（雜貨）、正司令官（大福州瓦）、副司令（小福州瓦）、旅長（元字瓦）、團長（黃字瓦）、營長（宇字瓦）、隊長（宙字瓦）、排長（洪字瓦）、班長（荒字瓦）、事局緊急（起工）、事局待候（無要相干）、會員（資本○○圓）、見字速來（幫助）、秘密事務（永遠）、承認（所以做大事）、不承認（替正業）、被捕去（店員缺勤）、參衆兩院（鄭家）、助兵（併市金○○圓）、戰艦（渡舟）、海軍（人力車）、敢死軍（電話）、通信會友（貨物起併）、已成（一定）、聯合（開店）、再募人員（代請借銀）、改良（換過）、加增日本兵（敢○○犯）、華國（大家）、交涉（交情）、有委來人（日來）、本處貴處得人員（貴人扶助）、昨時任（併金正高）、實任（併金員額）、南京（代員日本布）、北京（代足茶）、廣東（代寄來白鶴酒）、上海（代寄來靴）、湖北（代寄來日本雨衫）、臺北（上北酒）、基隆（首部酒）、桃園（紅花山）、淡水（清酒）、臺中（正中酒）、苗栗（粟酒）、彰化（高粱粟酒）、嘉義（五加皮酒）、恒春（麥酒）、臺南（路酒）、宜蘭（火酒）、羅東（日本酒）。

黃興派員來臺協助

十一、位自祖國潛入臺灣，密謀舉義的志士，被羅福星委派為「募集主盟充責員」，將臺灣各地的華民會、三點會員一律納入同盟會的組織之內。這一個發展迅速，實力強大的革命機關，對外的名義是「華民聯絡會館」。各地重要的主持人，則有主盟人劉士明、臺北財政局長林達榮、臺中財政局長劉金甲、臺南財政局長魏中興等。

所。其間他們還會同去會館，歃血爲盟，定期大舉。



羅福星在臺灣總共募集了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名同志，成立了無其數的分支機構。然而，由於他們的組織嚴密，份子整齊，兼以臺胞熱烈嚮往回到祖國懷抱，以及對日人統治的深惡痛絕，一兩年裏，保密工作確能做到無懈可擊，本來他們是不至於被日本警方破獲的。羅福星所主持的同盟會臺灣起義，所以會在舉事前夕，被日本警方偵悉，主要還是因爲受到臺南李阿齊、臺中賴來、新竹張火爐和南投陳阿榮四起抗日事件相繼失敗的影響。這四起抗日起義都是獨立性的事情，跟羅福星的組織並無關連。但却由於四次事件的驟發，引起了日據當局的警覺與注意，他們發動了全面性的保甲大搜查，擴大檢舉的範圍，因而才使羅福星的組織也受到了波及。

民國二年陰曆七月間，大搜查、大檢舉進行日亟。苗栗的同志彭雲軒，特地趕到臺北，找到了羅福星，鄭重其事的告訴他說：

「至少苗栗方面你要秘密從事，切勿有所洩露，因爲苗栗的會員都是有官職、公職的上流人士，一旦被日警破獲，我們的損失那就太重大了。」

當時，羅福星還叫他放心。殊不知，往後的事機洩露，果然就因爲苗栗方面出了問題，吳頌賢和葉永傳，雙

雙被捕下獄。

八月二十日，羅福星再度南下，和南部各地的分支機關有所商洽。重陽節，陰曆九月初九，他從臺南回到苗栗，工作到深夜，並且在午夜一點鐘，召集同志到黃君德家裏去舉行會議。接到通知的同志方始到齊，黃君德家的大門上，又響起緊急敲門的聲音，當時大家都很緊張，相顧錯愕的問：

「我們的同志都到齊了。這麼夜深，還會有什麼人來這裏呢？」

羅福星却命同志們鎮定，趕緊找隱敝的角落躲藏起來，也有同志備好刀棍一類的武器，假如是「臭狗」（當年臺胞咒罵日本警察的專用名詞）來抓人的話，乾脆就跟他們拼了。當時的氣氛，真是緊張萬分。羅福星示意黃公德去應門，他走到大門裏，聲音顫抖的問：

「是誰？」

「謝紹堂。」

屋裏的同志們，不約而同，長長的吁了一口氣。謝紹堂是機關部的同志，衆人紛紛從各個角落裏走出來。黃公德打開大門，讓謝紹堂進來，立刻就再把大門關上。羅福星一看謝紹堂神色倉皇，跑得滿頭大汗，氣喘咻咻，他登時就訝異的問：

「你從那裏來？怎麼跑得這樣急？」

「不好了，我們的機關洩漏了！」謝紹堂響起了晴天霹靂，他迫不及待的說：「吳頌賢和葉永傳兩位同志，已經被臭狗抓去！」

在場的人，唯有羅福星神色不改，他保持一貫的鎮定神情，但却緊迫的追問：

「是在那裏出的事情？」

「大湖天后宮。」

「你快說，究竟是怎樣出事的？」

「吳頌賢和葉永傳兩位同志，」謝紹堂猶在喘息不已的說：「今天晚上邀集了四五十名會員，正在大湖天后宮裏誓告天地，商議大事。十點半鐘的時候，突然有一批臭狗破門而入，拔出槍來就要抓人。幸虧臭狗來得不多，同志又很機警，大家四散奔逃。祇有吳、葉二位和其他幾位同志一時脫逃不及，被他們抓走了。」

——事後方知，當日被捕的革命志士，一共有八位之多。

緊急交代謹遵十誠

羅福星廳說吳頌賢、葉永傳，還有其他幾位同志業已被捕。他鎮定沉着，當機立斷，當時就跟在場的那些同志們說：

「大家不要慌，而且也不必走，都留在這裏聽我有話交代。除了此刻在場的同志以外，我還要請幾位同志出去跑一趟，多找些同志到這裏來。」

他派遣了好幾位同志出去分頭通知，到四點半鐘的時候，黃公德同志家裏聚集了八十位住在苗栗的革命健兒。大家鴉雀無聲，在聽羅福星的指示。

羅福星在那千鈞一髮的生死危亡關頭，他仍能保持雍容鎮靜，諄諄告誠同志們，務必遵守下列十事。他說這十事便等於十誠：

一、吳葉兩位同志的機關雖已破獲，但是諸位仍應堅定意志，切勿氣餒。萬一不幸又有人被捕受刑，切記絕對不容累及任何同志與本黨組織。

二、斷乎不容洩露本黨整體機密。

三、不可供出任何同志的姓名。

四、不可供出本黨各地秘密機關、事務所的地址。

五、不可供出本黨現有人數。

六、沉着應變，俟時而動。

七、不可濫行鑽誣並未加入本黨的臺灣同胞。

八、寧可被殺，也不吐露真情，跟日本臭狗說實話。應該臨機應變，將本黨的真情實況酌予改編，而收以假亂真之效。

九、倘若每一位同志都能恪遵上列各點原則，也就是為三百五十萬臺胞造福了。

十、萬一有人被刑求所迫，供出本黨內情，及同志姓名，本黨同志應訊時應予堅決否認。

末後，羅福星特別強調的說：

「以上所述的十誠，務請全體同志特別注意，切勿稍緩於言語行動。」

苗栗車站危機四伏

到場的八十位同志，於是舉手宣誓，然後分批散去。散會的時間是黎明四時五十分。衆人去後，羅福星又調兵遣將，星夜攢趕，緊急知會各地，一體恪遵「十誠」。他派羅浮雲赴通霄，謝紹堂赴內獅潭，謝森鑫赴三叉河、灣裏一帶，吳榮山赴大湖，葉敏枝赴後壠、造橋。將這十誠分別通知七百餘黨員員。

這一天羅福星整夜都沒有睡覺，他離開黃公德家以後，就直奔苗栗車站。在苗栗車站上有大為出人意料之外

的奇事發生，羅福星竟然在候車室裏，一眼瞥見機關部同志謝紹堂昨夜氣急敗壞的趕來報訊，說是已被日本「臭狗」加以逮捕的葉永傳。當年的羅福星，可真一身是膽。當他看清楚了葉永傳週圍無人貼近監視，他便挨到他的身邊，故意提高了嗓門問：

「葉樣，這麼一大清早，你到那裏去呀？」

葉永傳會意，他也大聲的回答：

「我到臺中去迢迢（讀若「刺頭」，臺語遊逛也。）。

曉得了葉永傳還是肯於和他合作的，葉永傳絕對不會出賣同志，於是羅福星乘人不備，壓低了聲音，連嘴唇都不掀動的再問：

「你有沒有洩露機關部的秘密？」

「沒有。」

「你我至交，有如兄弟手足，」羅福星語音懇摯的說：「不論有什麼事，你都不該瞞我。」

葉永傳突然面現驚惶之色，茫然四顧。此時，他仍一口咬定的回答：

「真的沒有什麼事嘛。羅樣，你爲什麼要問我這些？」

羅福星聽懂了他話裏的涵意，他以爲日本警探是在以葉永傳爲餌，冀能多釣起一些大魚。所以他故作洒脫的跟葉永傳揮揮手，裝做普通朋友說再會的模樣，然後從容自在的買了一張車票，上車。他坐在靠車窗的位子，密切注視葉永傳。終於被他覩知葉永傳身不由己，由苗栗警署的巡查補羅慶庚，押解着他也登上車來。

原來，押解葉永傳的巡查正是羅慶庚，他是羅福星早期吸收的同志，苗栗車站候車室中驚險已極的一幕，是羅慶庚在爲羅葉二人找個機會，略談數語。

七點五十五分火車駛抵三叉河，羅福星邀集當地同志俱赴大湖，調查吳頌賢、葉永傳等同志被捕的實際情形。下午經門門棍莊單蘭（單蘭崎，舊地名，在臺中石岡村東北三公里，卓蘭通石岡的公路過此。）投宿三夜。翌日下午他又轉赴臺中，跟募集員劉盟修就機密事項有所協議，搭當晚七時的夜快車回到苗栗。

以下是羅福星自九月十一日起的手記，係由日據當局存檔原文逐譯而來：

羅福星的親筆日記

九月十一日

我於六時離苗栗，赴嘉盛莊紹堂君處，九時許，轉赴田寮庄輕鐵會社，訪徐□庚君，就時局有所議論。晚餐後，又轉社寮崙謝雲玄君處，談論不久，羅清霖、謝立球君一人來，語及葉君被捕事，我裝做不知情，問他葉君是何許人，爲何被拘？他說：「據苗栗人士云，葉君是富家子弟，不致淪爲竊盜，不知何故被捕」。繼而又道：「葉君之父葉士添，有五十萬元左右的資產」。是夜我投宿宜人館。八時許黃南球君來，談至十二時始歸去，南球君說：「此事不可漫不經心，宜儘速策畫，並乞求督憲（按指中華民國福建都督）諭示」，並謂：「急需費用幾何，我可支付」。黃君約有百萬身家。

九月十二日

今早派湯耀芬到大湖一帶地方探聽時局，再遣苗栗機關部秘書詹國恩也去大湖附近從事調查。下午湯君報告由吳、葉兩君所交出之手記，方知下列各情：

一、大湖區長吳某及保正等以下九十四人被捕。

羅福星與烈女張佑

二、因吳、葉兩君洩露機密，我同胞大為所困。

三、大湖支廳管轄區內入會者多為富豪。

四、近三日內被拘者達百餘人。

五、八月二十五日大湖支廳有槍三十七挺，子彈四百餘發被竊，尚未破獲。

九月十三日

今晨離苗栗赴五湖莊，部署人員，決定：

一、以吳大雄君為會員代表。

二、以葉敏枝為機關本部臨時事件調查員。

三、選定賴達兵、吳天來、鍾瑞祥、鍾□□、羅國亞、黃□□六人，擔任暗殺日人事。

由於日警每每濫捕同胞，橫加拷掠，特命此六人注意。同時亦佈置臨時秘密偵探員（其中且有巡查補在內

九月十四日

早晨七時半離旅館赴火車站，原不打算折回，因未趕上火車，乃步行至后壠（即今之後龍）火車站。大湖至後壠有一里路。途中見黃□□君與首部特別偵探同行。我知其目的何在，未問。何事。黃□□君乃我方人員（以下二十五字字體不明。）一時（下午）遇劉士明君於火車站，請我稍候，片刻復來，告訴我說：「您很危險了！吳、葉兩君似已洩露吳覺民事；昨日警察來我處，問我吳覺民友人曾否來此，我答以未來。」談話後，步行至劉家。

九月十五日

早晨八時赴本社，聽取一切報告，並商討應付機密洩露之對策，也談到吳等作何供述，以及如何應付之策略。劉士明君以爲被捕同胞均曾立約誓言，決不致供出本社內情，可以不必掛慮。又說，被捕者雖將被處刑，革命斷不中止，蓋皆有所覺悟也。爲此決定午後三時起開特別秘密會議。下午一時許，本社接江偉衡君來信。內云：敬啓者：社內同志，偉雄別後，於茲閱月。據聞苗栗部吳、葉兩君洩露秘密，同志們大爲所困。思本社前途，不無可慮，小生昨日會晤劉易修君時，談及弭補時局之對策。自思我會員之辛苦不可毀於一旦，若不速求救濟之法，將陷於不可言狀之困境。在苗栗同志諸君，於此有所決定，謹您等已知悉矣。方今我同志心切報國家之仇，以慰三百萬臺民民心之秋，願慎重對事！

機密茶會緊急會商

九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半，接苗栗湯耀芬來信報告：

一、苗栗機關部事務大亂，警察等晝夜從事偵探；苗栗支廳獲他地警官二十名，巡查補四十名之支援；武裝單騎偵探本社機關。

二、見吳黨會員名簿，名簿內記有三千四百五十六人名字；入會者：有蕃界隘勇一千四百名，及清國時代之草澤英雄七八百名。此等會員，均已取得武器躍進蕃界矣！

三、馬那邦莊（苗栗大湖附近的小散村）及烏牙羽一帶之日本駐蕃界，未有隘勇，生蕃出草（按指獵取人頭

），爲害甚烈。當地土著報告支廳，支廳乃求於苗栗廳。本日自臺北、臺中之日本駐軍中調遣三百餘名，前往進剿！

四、昨晚十時半，我義兄弟來報曰：「本日至蕃界，據陳亞金云：我黨臨時聯合以舉事，同志們潛居加里山下，計劃募集義民。又據陳云，吳之部下進入蕃界者，均攜帶武器，唯糧食缺乏。而以未能與貴部聯合，深感遺憾！」

我見此信後，覆以注意同志之心志，務使不致動搖。

午後一時，接供職大湖支廳之巡查補——實爲我方國事偵探員——王八義的來信說：「本社未與共和黨連合，實爲大幸。共和黨人員之被捕者，已一一自白其黨員姓名，因之地方人士爲之騷然。大湖支廳之警察、官吏，入夜無一外出。昨夜郵局長遭暗殺，門門棍之警察一人亦被殺，警察人人驚悸。數日前至今日止，投書於支廳者，達五件。其中四件，經我交予支廳長，內容不得其詳。獨苗栗支廳免職巡查補黃增富之密告信件，有如次文句：

敬告苗栗支廳長：此次事件之主謀者爲吳覽民，吳近來大湖，與吳頌賢、葉永傳等，就革命事有所接觸；今年三月間，吳返歸清國之際，受關東都督（按：當爲廣東都督，下同。）之命。今關東都督派遣中國人三十名來臺，秘密調查國事。此事因竊於今年九月十八日因某某案搜查大瀛旅館之際，見投宿其間之葉永傳，給吳覽民之覆電文中，有：「革命費用由我負擔，請勿掛意」等語，故而知之。若不相信，支廳長可逕赴郵局查問，當即可知。竊愚雖被免職，猶欲爲日本帝國之臣民，乃密告此事也。免職警官黃增富拜。

昨日午後，吳炳垣君於大湖律師處獲悉：供出吳黨人名之黃君，籍隸民國，前爲本社募集委員長，後被吳黨誘去。黃攜帶之文件中，有記載人名者如左：

桃園募集員：

一、朱新鄉 二、劉青松 三、徐亞任 四、翁亞源 五、黃推笑 六、蔡元培 七、陳鳴來。
爲逮捕上開七員，警官雖大肆搜查，而我志士幸均安然，請勿介意。

今天列席秘密茶會之七人，姓名如左：

主盟 劉士明

財政 林達榮

秘書 黃武志

基隆募集員 陳志成

艋舺募集長代長 吳金雲

實任募集主盟充責員 金星橋

同 右 羅東亞（按即羅福星）

討論事項：

- 一、是否將革命事件危迫報告於省？
- 二、洩露事機者，雖非我部內人員，我是否應予相助？
- 三、若日本政府忽而承認臺灣獨立時，對各志士如何處理？
- 四、若不承認，又將如何？（劉士明之提議。）

決議：

- 一、報告於省。

羅福星與烈女張佑

二、贊成（予以相助）。

三、若然，則實任募集主盟充責員之部下四人各給三十元，以爲交代如何？

四、不承認時，應派代表二名返省，以請示都督。（林達榮之提議）。

前記討論事項，作如右之贊成決議，署名捺印後，共誓：「此事無須機密，必不可告於同志。」方始散會。

三名志士慷慨供詞

九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許，供職於苗栗之巡查補邱支士，押送犯人赴臺北，順道前來本社，談話四五小時，報告如左：

一、案發以來，已經數日，而我部下皆無事。

二、葉永傳在苗栗大湖支廳的供詞如左：

支廳長問：葉永傳你不是有相當身分的人嗎？爲何幹出這種顛覆國家之事；難道不知爲此要處死刑的嗎？

葉答：知道，幹這種事雖然照例要處死刑斬首，然而大事業已成功一半，怎可就此放棄不顧呢？你可知道臺灣人如何困苦？試觀日本在臺灣的官吏，不以德治人，而以力虐人。你深居簡出，恐不悉外間情事。橫不講理之警察（日名巡查），巡查補，捕捉無辜老幼，不問善惡，拷問毆打至半生不死，凡此你都不知道嗎？這可以謂爲文明國家的警官嗎？當然，你是爲官，我爲民，你一定要怎樣，我也無可奈何。

問：業已加入你們革命黨的，一共有多少人了？

答：全臺灣三百餘萬同胞，但凡有靈魂的，無不入會。革命黨非僅我們一黨，其實到處都有，難道你不知嗎？

?連巡查、密探入會的也大有其人，莫非你也絲毫無聞？如今你不必多問，可速殺我！汝不聞羅東亞的部下，現已有三四十萬人了，快快整備軍馬防備臺灣吧。我們志士握有槍砲者，比比皆是，不勝枚舉。我死留芳百世，永為世人所知。今我願死於汝手，請休再問，我斷不作答。

問：祇要你供出羅東亞的住所，馬上就放你，幹不幹？

葉：（不答，只搖搖頭。）

問：你若再不照實供來，我就拷問你，看你還不趕緊吐露實情？

答：畜生，笨蛋廳長，我不答就是不答，你想打就打吧！

至此，葉被拷打得半生不死，猶仍堅不吐實，於是又被拘入留置所（即拘留所）。

三、吳頌賢的供詞：

問：你為什麼要幹這種事？

答：我華民與汝（日本）國民有深仇大恨！這次我們幹大事業，今日若不成功，明年必可有望告成。你要知道，今年我同胞有數百人被殺，到明年我義士即將殺汝等日本人數十萬人！革命黨非獨為臺灣所僅有，旅順、朝鮮各地都有革命黨，非斬殺日本人決不休止。你還不知道嗎？在北京、南京，我華民已經殺死你們日本人一三千人了！覺醒吧！今之民國，決非昔日之清國；今之中國國民，更非昔日之清國人可比！為什麼我們要受你們日本人的主宰？我們中國人，莫不欲除此瘡政，所以我一倡導與你們鬭爭，我義民都大喜過望，紛紛捐款，現在我們已有軍費二萬元，還不包括得自我們祖國的支援在內。現我願為革命共和黨而死，你要殺就殺，我不再回答你的問題！

支廳長又問及預定民國三年二月七日舉事等情，因為吳頌賢堅拒作答，再被拷打至半死，方始押回留置所。

四、黃員敬的供詞：

問：你是黃員敬嗎？爲什麼要幹這種陰謀革命事件？

答：我並沒有幹革命事業，起初吳頌賢來說：「有個老人會，出二元以上之基本金即可加入，此外尚需五六十錢手續費。入此會後，則會員家族死亡時，可得其餘會員所出之香奠費，相互協助，對於會員非常有利。」吳頌賢勸我入會，其後我乃出費入會。但是不久即聽友人說起，原來那是革命之會，預定明年（按即民國三年）二月七日起義，始知原來如此。

問：會中都是些什麼人物？

答：我不知他們的姓名。

問：快從實招來。

答：祇聽說葉永傳爲財政部長，吳覺民爲會頭，吳頌賢爲副會頭。

問：你認識羅東亞嗎？

答：我不知有羅某其人。

訊問過後，黃又押回留置所。邱巡查補又說：連日苗栗大湖支廳管轄區內之警官、巡查補，極爲繁忙，可見日本警方正在全力偵查本案。

邱巡查補因時間將到，興辭離去。其後募集員湯文成，及新竹之吳旅長□永等三君前來談話，我將邱巡查補方才所說種種告訴了他們。下午七時□□場聚茶行店東來告：昨夜劉青松君被三十名左右之警官及巡查補去，問我如何是好？我說：劉君不是我們的會員，或者是吳黨之會員，我實在很難幫忙，彼即離去。九時半又接獲報告：高橋律師爲交涉黃炳垣事已赴苗栗。

朱新卿演說作死訣

九月十八日

南部來信，促我速行返省進行下列各事：

一、臺中實任募集主盟充責員：劉習修君。

二、嘉義實任募集主盟充責員：林吉祥君。（嘉義街土名中街二五三樓上）

三、南投募集代議員：陳康鳳君。（住南投街二三）

四、彰化社內評議員兼特務調查員：鍾貞祥君。（彰化街五〇）

五、臺南實任募集主盟充責員：吳立球君。（潮州街五三）

六、苗栗募集員長：□□□君。（住苗栗坑仔莊五五六）

下午三時半致電福建都督府，請其承認我等舉義驅逐日人，並祈出兵援助，同時報告籍屬民國之華民二三七人已被日本政府殺害。八時半募集員長江翹翹君來，語及時局。與江會晤，此係首次。彼吐露赤心，語多慷慨，爲一踏實之人，頗關心時局。誠不愧爲民國之民，我信其爲棟樑之材。

九月十九日

晨十時苗栗募集員傅日東君前來報告：昨日黃昏時共和黨之會員來我家說：「我共和黨員已供出一切，事已至此，遲早必有一死，毋寧提前在近日中舉事，請您一訪臺北之羅東亞問其意向，是否願予相助，」幸好我部與彼共和黨未曾聯合，假若與其聯合，恐我機關部亦全歸失敗矣！傅日東晚餐後即返苗栗。

午後我赴社就社務事項有所商議，相互談及應使我民國之救國軍知道臺民在日本政府鐵蹄下如何悲慘至極之情形。忽接臺南電報云：「何時舉事？我待之。劉士明君及林達榮二人明日赴苗栗調查如何？」我見過電報後即去謝春妹處，春妹告我劉秀明被捕，請郎君及早避往他地。我轉返家中，烈女張佑却說：雖然劉秀明被捕，但吾人又有何懼？

九月二十日

午後三時接苗栗詹□□來信說：「速出救兵，苗栗即將發難。」

四時又接耀芬君來信有云：「三百餘人被逮捕，咸認大難臨頭；事不急謀，不能成功。」

閱函未竟，朱新卿君忽來報告：「先生這裏有沒有什麼變故？昨夜有數名警官要來逮我，幸虧先得巡查捕的秘密通知，被我逃之夭夭，今日來到此地。」

我便安慰他說：「朱君，今日之事，無須焦慮。吾人生此世界，欲界留芳百世此世，此正其時！朱君，您可知道您為何失敗麼？據我所獲消息，係因十六日黃炳垣君被捕時，黃君所持之手記被發現，事機敗露，終至引發今日之苗栗事件。臺北平安無事，為什麼警官偏要逮捕住在桃園的您呢？」朱說：「我也正不知其故呢。」我說：「事機敗露後，警官不捕苗栗的八百餘名會員，却反在桃園嚴加檢舉，真不知其理由何在？」朱說：「黃君箱中，也許並未存有秘密文件，是否讓我試往探視，若有發現，即行燒燬。」後來我們兩人同赴李廷立君店鋪談及此事，囑咐李君若有文件應行燒去。二人又去陳城君處，談及時勢時，朱君慷慨激昂的說：「我們今日欲建獨立國家，不論遭逢任何障礙亦不可中止。思後日之名譽，應努力奮鬥！今日正是為彼日人慘殺之同胞報仇之時，請各自憤勵！諸君，功成之日，塵殺在臺日人，以慰我死難同胞在天之靈。我等舉事，雖粉身碎骨，乃為同胞報仇。

人生如花，朝開夕謝，其馥郁芬香不可長留。諸君勇敢行事，不惜自己的生命，與花同謝，任世人歌詠吧！我聽說劉青松及徐亞二人，供出我的名字，今我即將遭受慘殺，見義赴死，乃大丈夫之志，何用憂慮！又聽說劉青松時而供承時而否認，以致被拷打得死去活來；今我與諸位訣別，日後再會於閻羅王前！」他說到這裏，衆人一致熱血沸騰，激昂慷慨！陳城君萬般感動的說：「朱君有此堅強之意志，真不愧為大丈夫！」我說：「朱君，我們同去吧。若您遇難，我部下必不忘君言，誓死為君復仇！」於是話別返家。

晚餐後，有志士來，乃告以朱君之演說。九時半朱氏歸去。我修函二件，一寄吳覺民，一寄福建都督。

附：「呈福建都督孫道仁書

極急，呈書督憲。不肖今日之事，非三月之事（按指原定之民國三年一月起義），陳情塗炭生靈之被害事件，以請救兵。吳之部下不守秘密，洩露事機，生民大困。我之部下，嚴守機密，未敗露事機，照辦業務，全皆無事。今應如何處理？他日有事時，應如何辦理之處，即請諭示。余將呈請廣東都督，組織臨時聯合會，以為舉事之用。然則，我名已為全島警所知，搜查極嚴，時局急迫，若不火速出兵應援，余之生命固無論矣，即全島臺民之生命亦危。近來我華民為日人殺害者，不遑枚舉，請速出兵。此上

福建省都督孫道仁先生青電

與吳覺民君書

敬啓者：前書諒已賜覽，而知悉一切矣。今貴部之人蒙受慘害者不少，若不講求拯救之道，勢必益形塗炭。吳、葉二君前被拘捕，其後如何，未能判明。聞臺灣政府成立臨時法院，此臨時法院隨手逮捕人犯而斬殺之。足

下若不設法，講求拯救之道，則臺民被害者必日益衆多，同胞之疑惑，莫此爲甚。今鄙人之部下，已被供出五人之姓名，惟警官尚未予以逮捕。足下務必遣人前來調查爲盼。臺灣全島各地郵局之往來信件，恐都被啓視；今後相互通信，無濟於事矣！羅東亞頓首拜啓（未完待續）

英雄美女革命姻緣

辛亥臺胞抗日怒潮中，最突出，最引人注目，而且身世成謎，耐人深思的志士，居然是一位二十一歲的少婦，住在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今之延平北路）六館街四十九番地的一名製茶女工張佑。由於羅福星在日警緹騎四出，嚴密搜捕期間，張佑曾經冒着身家性命危險，一再留他寄宿，給他掩護，英雄烈女，一見鍾情，從而結成革命姻緣，患難情侶。這是羅福星生平最後一段羅曼史，但卻表現得份外慷慨悲壯，多采多姿。

張佑是參加羅福星反日起義的少數女志士之一，她年紀雖輕，但卻被羅福星的反日起義宗旨強烈的吸引，成爲一位最堅強的革命黨員。不但志行堅貞，而且深明大義。她曾慷慨激昂的鼓勵同志：

「虎死留皮，人死留名，諸位切勿遲疑不決，逡巡不前，流污名於千載！不論遭遇多大的艱難，我們的事業決不中止。人生在世，原該爲繼大義而死。古人說：『生死有命，富貴在天。』希望諸位爲中華民國捐軀，『留取丹心照汗青！』」

因爲張佑能有這樣的見地和心胸，終於使她在羅福星逃避日警逮捕時期，成爲一個最重要的關鍵人物。她曾數度被日警逮問，嚴刑拷打，直到矯美如花的面目因之頓改，連她的小女兒林嬌亦未能例外。甚至於她爲掩護羅福星的不時寄宿，竟然甘於承認自己是賣淫的妓女，謠稱羅福星不過是她的一位狎客而已。無怪羅福星在他的親筆手記中對張佑讚揚備至，口口聲聲的稱她爲烈女，羅福星的同志們也以她爲榮，尊稱她爲「秋瑾第二」。有謂

「我社之會員數萬衆，恐無一人如張佑者。」在羅福星手記中且有一段中文的頌詞，衷心感佩的說：

「噫嘻！佑乃烈女，伊陷於如斯慘境，而意志仍如斯堅固。噫嘻！佑乃烈女，雖遭遇如斯艱難，而仍能忍耐。不幸負我志士之意旨，不洩露時局之機密，不累及同胞，而對吾人之事業多所補益，真烈女也！」

以下，便是羅福星手記中，所記他和張佑如何閃避日警逮捕，矢死不屈，那最緊張驚險，刺激動情的三日間之經過。

九月二十一日，羅福星在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聲中，唯有匿居張佑的香閨，勢窮力蹙，計無所出，一對革命情侶猶在商討應該如何解除同志困厄，打破當前的危險局面。言次，張佑自告奮勇，建議的說：

「苗栗事件，越來越緊急了。現在正是謠諑紛紜，風聲緊急，真不知令人如何是好？我心中極為懸念，很想親自赴苗栗實地調查，查清楚事實真象究竟怎樣？郎君您看好嗎？」

當時，羅福星不願她以一介女流，去冒這麼大的危險，因此他搖頭拒絕的說：

「不，讓妳走一趟，未免太冒險了。不如還是我自己去吧。」

「那怎麼可以？」張佑登時就指明了說：「如今莫說你去苗栗，只怕你在臺北街上露一露面，都有被人指認逮捕的危險，你是萬萬去不得的。」

羅福星無可奈何的說：

「可是沒有人去調查一趟也不行呀？像現在這樣書信不通，消息不明，真是叫人焦慮萬分！」

張佑當下就堅決的說：

「所以你還是讓我去一趟的好！」

羅福星非常感動，他站起身來說：

羅福星與烈女張佑

「佑，妳的志氣誠然可嘉，可是如今我在爲國家民族張大義，連妳都能這樣勇於任事，不避艱險，我怎可不慨然自勵……」

一條毛氈捲在床裏

他剛說到這裏，一語未畢，忽然樓梯上有重重的腳步聲響，人還沒有上樓，便聽見有人在用日語高喊：「喂！喂！」

——這是羅福星匿身張佑香閨，首先被日本警方發現，乃由臺北高等特務曾國英，及其部下一名

，強使羅福星的同志·苗栗警察支

廳巡捕羅慶庚，臺北大瀛旅館老板的兒子劉秀明陪同，前來搜捕。羅劉二人當時已遭日警懷疑，但卻並未查出他們參與起義的確證。因

此兩人也在極端危險之中，祇是羅慶庚爲使羅福星及早警覺，趕緊逃匿，方始不顧一切的放重脚步上樓

日政府所存羅福星手記首頁，係譯就後呈報臺灣總督之公文。

，並且先高喊了幾聲。羅福星和張佑聽見，情知不妙，然而情急之間

已無從脫走。迫於無奈，張佑只好把羅福星往一床毛氈中一裹，讓他緊貼床裏躺下，然後她再趕緊迎出門外，擋住了逮捕人員的去路。這時候，羅福星開始凝神傾聽房門外邊張佑和來人的問答。

首先是張佑在問：

「各位先生是從那裏來的？」

據張佑後來告訴羅福星說，當時係由一名穿黃西服的，回答她道：

「我是羅慶旺，從楊梅壠九斗莊（在桃園新屋東南五里處的一個小村，今名九斗）來的。有事要跟東亞（羅福星的號）面談，不知道東亞他在你這裏嗎？」

羅福星在房裏床上，側耳傾聽，他辨出了是羅慶庚的聲音。因而懷悟這一番話，一定是同來的偵探命他僞托。

門外，張佑機警，她情知無法隱瞞，祇好坦然的答道：

「東亞是住在我這裏，不過他現在出去了。先生如果有事找他，請到屋裏坐，等他回來。」

於是羅慶庚又說：

「我實在有事找他，請你老實告訴我，東亞他究竟到那裏去了？」

接下來，羅福星親耳聽見羅慶庚和張佑一問一答，作如下的對話。張佑和羅慶庚在談話的時候，曾國英和他的部下，以及同來的劉秀明（當年二十歲），三個人全都一語不發，顯然是唯恐一出聲就驚動了可能匿身近處的福羅星。由此可見，一切都預有安排。祇不過，羅福星無法判明羅慶庚是被日警脅迫而來，還是他已變節，將羅福星等同志出賣。

張佑對羅慶庚那一問的回答是——

羅福星與烈女張佑

「我不說謊，羅東亞始終都在外頭跑動，很少到我這裏來。羅先生真有事，當然也不妨在這裏等他。」

羅慶庚再問：

「羅東亞不是一直都住在你這裏的嗎？」

張佑不假思索的答道：

「就是住在這裏，也是早出晚歸。有時候一禮拜來一次，有時候隔四五天來住一夜。他出門從不告訴我到那裏去？我也沒有必要問他，我怎知道他每天的去向呢？羅先生，你明知道羅東亞不是我的丈夫，我也不是他的妻子、情婦。」

羅慶庚卻在老大不耐的說：

「我有事，要早早趕回去，請你快些告訴我，好嗎？」

張佑則仍回答：

「我說的都是實話，東亞今天一早出去，到現在還沒有回來。他一日三餐都不在這裏喫，我實在不知道他到那裏去了。」

至此，一行四人明知多問無益，相偕拾級下樓。可是，走到樓梯中間，羅慶庚突又折回，悄聲的跟張佑說：「佑姐，東亞回來的時候，請你把這封信交給他。」

「是，他要是回來的話，我一定轉交。」

突然將兩手插入褲袋，沈吟片刻，羅慶庚又說：

「東亞一回來，你說我請他到大瀛旅社去一趟。」「是。」

「我實在是怕大禍即將臨頭，佑姐，」羅慶庚情商的說：「務必請你轉告東亞，希望他能取消入會名冊中我的名字，千萬拜託。」

「是，」張佑故示恭謹的回答他說：「東亞來時，信件和方才羅先生所說的話，我一定負責轉達。不過，他要是不來，那我也是無法。」

辣手摧花毒刑拷打

羅慶庚覺得很滿意，他再度興辭離去。張佑趕緊從窗口窺伺這批日本警探的行動，她望見曾國英走進稻新街的榮春棧，劉秀明步向太平橫街，便火速回房知會羅福星，她料定這批警探行的是欲擒故縱之計，必將去而復來。於是，羅福星急下樓梯，忙自後門脫走。張佑則十萬火急的將所有來往信函，機密文件付之一焚。果然，不到二十分鐘，便有兩名警官，偕同羅慶庚等四人來到。一進門就大肆搜查，當他們一無所獲，警官卻發現了地上的紙灰，登時便問：

「這是怎麼一回事？」

張佑不慌不忙的答道：

「這是早晨羅東亞寫信，他把寫錯了的幾張燒掉。」

警官撥弄着紙灰再問：

「恐怕不是羅東亞所燒的吧，我看一定是妳燒的。」

張佑搖搖頭道：

「不是我燒的。」

這時，羅慶庚在另一名警官指揮之下，打開了一口皮箱，取出一份雙連坡公地的地圖。被張佑一眼瞥見，她便不顧一切的上前搶奪，於是便有三四名警探齊來奪回，並且辣手摧花，將張佑一陣亂打，張佑不禁哭喊起來！

「你們為什麼打我？」

當着警官的面，羅慶庚耀武揚威的吆喝：

「莫要囁嚅，畜生！打了你又怎樣？」

接下去，便展開了嚴刑拷問，以下是張佑事後訴知羅福星，經他在手記中一一詳記的問答之詞：

警官：「你為什麼要奪走地圖，莫非你知情，快快明白說來！」

張佑：「我什麼都不知道，東亞出去的時候告訴過我，假若自己羞於見此，那就切忌給別人看見，所以我不想給你們看，倘如你們認為這是跟官廳有關的地圖，請你們拿去偵查好了。」

這時羅慶庚看着床棚上的皮箱，問道：

「這不是東亞的皮箱嗎？」

張佑：「別胡說，難道你見過東亞的皮箱不成。」

羅慶庚：「明明是東亞的，快說實話！」

張佑：「這只箱子是十年前華人亞芳送給我的。」

於是，張佑又毫無理由的被打了一頓。

張佑：「我今天在此被打，雖不還手，須知你們他日必遭天譴。」

羅慶庚：「哭甚麼？把你當猪犬般打殺又怎樣！」

接着警官等取出室內所有物品，屋內外一一查過。羅慶庚、曾國英及苗栗警官三人手持房中搜得之物。張佑

則雙手被綁，被拉了出來，作如下之詰問：

警官：「你認識羅東亞嗎？」

張佑：「認識。」

警官：「他今天到那裏去了？」

張佑：「他沒告訴我到那裡去，所以我不知道。」

警官：「他來你家多久了？」

張佑：「一個多月。」

警官：「他常在你家嗎？」

張佑：「不，或者一週一次，或四、五日來住一夜。」

警官：「是否在你家用餐？」

張佑：「不一定。」

警官：「他每天晚上來你家幹嗎？」

張佑：「不幹什麼，有時寫信寄返鄉里。」

警官：「來訪的客人多不多？」

張佑：「不多，偶爾有一、二位中國同鄉來訪。」

警官：「臺北人士中，有沒有東亞的朋友？」

張佑：「沒有，他不通閩南語，無法與本島人交際。」

警官：「你是否見過東亞攜帶多量金錢？」

張佑：「我沒見過他持有四、五元以上。」

警官：「東亞寄宿你家，給你多少錢？」

張佑：「東亞寄宿一夜，給我一、三元。」

警官：「他是否養你當妾？」

張佑：「沒有這個事。」

警官：「他做什麼事？」

張佑：「東亞告訴我他是賣高麗人參的。」

警官：「是否見他帶過人參？」

張佑：「沒有。」

警官：「他今晚回不回來？」

張佑：「不知道。」

警官：「今晚是否來此晚餐呢？」

張佑：「他時而來用餐，時而不來，所以我不知道。」

警官：「人家說你不接其他客人，只愛羅東亞一個，是否因爲東亞給你的錢多些？」

張佑：「沒有這事，東亞不是我丈夫，我也不是他的妾；不相信，請看看！我每日採茶爲生，雙手都起趼了。」

說時，一邊伸手給警官看。

警官：「到底他去那裏了？他經常都在何處？快從實說來。」

張佑：「我實在不知他在何處。」

警官：「你不说實話，我可要嚴罰了。」

張佑：「好吧，打殺了，我還是不知道。」

至此，弱質紅顏，又連續的慘遭日本警官拳打腳踢，險些昏迷過去。

看看實在不能再打了，警官方再氣勢汹汹的問：

「怎麼樣？你再不說，就得帶到警務課拷問了。」

張佑：「我已經遭你們嚴刑拷打，遍體是傷，不如乾脆把我打死了吧！」

警官大怒，便抓住張佑的女兒林嬌，一聲喝問：「你知道羅東亞嗎？」

林嬌：「我不知道。」

警官：「東亞昨夜來過嗎？」

林嬌：「來過。」

警官：「今日到那裏去了？」

林嬌：「不知道。」

林嬌也堅不吐實，於是連一名小女孩也痛遭警官的虐待，然後被帶往警務課。

四時許，張佑抱起一堆衣服去洗，警官捉住她問道：「衣服是誰的？」張佑答道：「別人託我洗的。」

林嬌被拘留在警務課，又遭拷問：

警官：「羅東亞到那裏去了，快說出方向來？」

林嬌：「再怎麼問我也是不知道啊。」

林嬌被帶走後，張佑洗衣服回來，由曾國英再問：

曾國英：「東亞爲什麼還不回來？」

張佑：「我不知道他到那裏去了，也不知道爲什麼還不回來，恐怕是到市場賣參藥的梁芳那裏去了吧。」於是曾國英即刻派人去找梁芳。

六時許，稻新街沈矮的兒子沈永福，來訪亞詳之妻，來到樓下，問聲事情發展如何？樓上的曾國英聞聲大喜，急忙喊他上樓。沈永福一到樓上，曾國英就突然捉住他的辮髮，將他踢倒在地，頭扭在一邊，伸腳猛踢。

沈永福哇哇怪叫：「你爲什麼這樣亂打我？」

曾國英：「你爲什麼到這裏來？」

沈永福：「我來問亞祥之妻的事情怎樣了。」

曾國英：「這樣嘛，你就暫且給我留在這裏。」

當時，羅慶庚改穿便服，逍遙街頭，不覺已日落西山。七時多鐘曾國英走了。奉命暫留的沈永福，仍然呆呆的坐在客廳上，張佑走過，兩人閒談起來。

沈永福：「羅東亞識不識字？」

張佑：「他精通中文，能文章，富智謀。」

沈永福：「他懂閩南語嗎？」

張佑：「不懂。」

沈永福：「日語呢？」

張佑：「他不懂日本話，但卻精通英語、美語等各國語言。」

沈永福：「他在中華民國幹哪一行呀？」

張佑：「據他說是學校教員，兼自治會評議員。」

沈永福：「東亞平時外出，帶不帶刀？」

張佑：「他不帶刀，不過他卻擅長武術，五六個人都不是他的對手，身邊還攜帶有六連發的手槍。」

談到這裏，忽然進來一個人，大聲叫道：「你們一人說什麼？」

張佑：「在閑談。」

來人是羅慶庚，他說：

「別說謊，你們剛剛不是談什麼短刀、手槍的嗎？我聽了很久啦。」

張佑辯白的說：「沈先生問我，那人幹什麼活？是否經常帶刀？我說不帶刀，但帶手槍，因為臺北附近多無賴漢，帶槍是為護身之用。」

羅慶庚於是語塞，他又悄然退出。

遍體鱗傷面目全非

以下是羅福星的自述：

我離家後，走訪溫文成君，尋找了兩個鐘頭，方始在屋外等到他，二人入室內，我從詳告他今日之事。三時許，為偵探地方情況，和 Boen Boen Seng 及 Ti Yui Sam (原文是英文，譯者註。)三人，轉過市內市場，四時至粵聚棧談話，遣徐君赴張佑處偵探情勢。不久徐君回報，他說：「門關着，走廊上有二三偵探在站崗。我一開門，就往樓上跑，偵探連喊不可上樓、不可上樓！我仍往上跑，方知有人在搜查家宅。」

須臾，我與徐君同往市場，訪 Nuang Tekoen 通報情勢，知會 Tiree Twang。六時半，返溫家。飯後，我與溫

、徐三人一齊外出刺探消息；轉過市場經太平街到達張佑住處，看見門口有一人輪班看守。徐君旋轉往法主公街，我等二人暫立電燈影下。然後到東薈芳，遇 L im we son。溫先歸去。其後我們三人同赴 Gi Eek 茶行，途經市場，遇 Jak ka Tzia 君，乃同去茶行。命葉君往 Chun Oe Tin 君處打聽警察方面的動靜。又命徐君赴張佑住處，偵探警察搜查情形。徐旋即來告：「警官」三人在樓下飲酒」。葉君則一去不回，不知前往何處，自思葉恐不足恃。十時許，三人再外出，至東薈芳，遇 Tan Fin Rok (楊) Jong Keng Tay (陳) Gong Cong Hok 三君，即同赴太平橫街，到 Kan Tan Sho 大談國事，談及有關機關部事務的政策問題。楊、陳二人赴外出，在太平街散會。我和徐、蔡、林三人，共赴溫君家，談論機密，至十二時許，方始散去。

以下又是張佑後來告訴羅福星的一段被查問經過——

七時許，梁芳上樓來，曾國英問張佑：「這就是梁芳嗎？」張佑回答：「他總是夜晚來此，記不得了。」曾問梁芳：「你知道羅東亞嗎？」梁芳：「我不知道。」於是雙方對答如下：

曾國英：「羅東亞跟你同賣人參，你何以不知？」

梁芳：「你沒告訴我羅東亞是那裏人，做什麼的，突然問我，我當然不知，到底他的長相如何呀？」

曾國英：「羅東亞是清國人，皮膚黑，眼球突出，體型瘦，知道了吗？」

梁芳：「我不知道有這個人。倒是有個江亮能，是中華民國國民，與我同作人參生意，我認識。」

曾國英：「江亮能和羅東亞經常同出同入，你何故隱瞞我？」

梁芳：「我實不知，我若知道，又何必隱瞞。」

曾國英：「總之，你若遇到羅東亞這個人，必須速告我！」

梁芳：「是，是，請勿掛念，如果遇到，一定相告。」

曾國英：「請你下樓給我注意一下，羅東亞是否回來了？」

梁芳：「好，好。」

趁此機會，梁芳正好一走了之。

九時許，曾國英又來問張佑：「羅東亞還沒回來嗎？」

張佑直截了當的說：「還沒回來。羅先生時或早回，時或晚歸，從來沒有一定過。」

是夜，偵探搜查極嚴，可是與羅福星有關者，幸而無人被捕。祇是，張佑那可憐的女兒，今宵卻被留置於警務課拷問……

警官：「你知道羅東亞嗎？」

林嬌：「知道。」

警官：「他來你家多久了？」

林嬌：「大約一個月。」

警官：「在你家幹嗎？」

林嬌：「我住在羅東亞隔壁，所以不知他幹什麼。他在夜裏來，片刻即離去，並不住在我家。假如他住在我家，我一定知道。」

林嬌始終不以實告，乃又遭拷打，然後押回置所。

曾國英直至十二時方始離去。另有一、二人輪值看守到天明。

羅福星於是喟然長歎：唉！假如嬌與佑二人不重道義，我今日焉得平安啊！

右爲羅福星的手記：

九月二十二日

晨七時左右楊君來，便和他同去張君處，然後一齊去散步。

八時左右，張佑被傳到稻新街派出所，可憐啊，她必定又遭拷問了！

據說她自昨晨至今朝，未進粒米，爲我焦慮至此。而嬌被警官拷問，遍體鱗傷。凡此，我同志怕還不知道今日之事，假如無此烈女，吾同志決不能高枕無憂。

上午，佑又被帶到派出所，由警官作如下的拷問：

警官：「羅東亞來你家多久了？羅東亞以你爲情婦，供你生活費吧！」

張佑：「他來我家約一月餘，但並不經常居住；僅祇夜間借宿，白天根本不在。他未曾說過將以我爲妻；唯投宿時給我二、三元而已。」

警官：「風聞你賣淫不接他客，有這個事嗎？」

張佑：「羅東亞不是我的丈夫，我亦非其妾，東亞之外，別的客人也來。」

警官：「他是中華民國國民，來臺募集革命黨員，有所陰謀，你知道嗎？」

張佑：「這事我不知情，如果稍有所悉，必定立即奉告。」

警官：「你接宿客人，迄今未辦宿客手續，應處罰金五元。」

拷問過後，佑被釋回。她典當戒指，得金五元，用以繳納罰金。昨日我離家時，她只剩一元三十錢；今爲我

同志備嘗辛酸，誰遭逢過張佑這般的悽慘？我北部的同志，不知此一事實，未加撫慰，我深以爲憾！唉，她被警官拷問，皮膚紫黑，斷食數日，肉落骨出，憔悴不堪。

寫至此忽淚落紙上，不能執筆再寫佑的慘遇，因而擱筆。

曾國英、羅慶庚及苗栗警官，日夜搜查佑宅，取去家書多封，不關國事。自昨至今，警官常川駐守樓上，等我歸來。午後佑女林嬌自警務課被釋回，互語被訊問事，嬌與佑不約而同作同樣的回答，不能不謂上蒼保佑。可恨的是林嬌被打得小臉蛋上紫黑腫脹。

晚間八時半，我到社裏，告知社中人員全部經過。劉、林二人赴苗栗調查。我問秘書員：中華民國方面有無好消息？秘書員說：本日下午接彰化鍾貞祥君之電報，電文是：

「吾部一人被捕，姓名不詳。」

又接都督電報云：

「二八物件定付去二件。」

兩人談及時局，對今後應如何進行有所協議。

秘書員告訴我說：「今日之事，雖共和黨紛紛擾亂，我決不介意，守機密，圖進行。假若一旦誤洩機密，以致事敗，則生民無救，而我十二志士之千辛萬苦，慘淡經營，亦盡歸泡影。如今我們實應不屈不撓，再接再厲，不可中途而廢！即令閥下被捕，事業亦不中止，我都督亦決不就此罷休。」

我回答他說：「今日之事，鄙人誓願粉身碎骨以當其衝，雖被捕殺，亦決不洩露機密，談及時局，我抱定如此堅強之意志，爲革命而獻身，可稱爲臺民之幸福，亦可爲我中國所誇耀！」

「人死留名，此其時矣！今臺灣一地有同志六、七萬人，死我一個，不足爲惜！可憂的是，洩露機密，累及

甚多同胞。試看吳覺民的機關已破，進行事宜乃陷於困難狀態。我說：「吳之機關，章程非不嚴密，奈因辦事粗心，致有今日之敗。此點，我社尚無遺憾；奈財政貧乏，若財政寬裕，可進行三倍事宜。」

秘書員同意的說：「誠然！事業之難於進行，只因財政缺乏。惟臺民僅冀望光復國土，同享共和，以報國仇；而對實際行動，不甚熱心，乃更加一層艱難。」我說：「這話說得不錯！我部下的人員，爲金錢而幹的，只不過一二三人而已；其餘皆爲忠義而來，誠不愧爲義士。苗栗機關部之失敗，乃因部員爲金錢所動；桃園之志士，猶疑之心尚未全去，動輒語此。北部之募集員，自九月一日至今，去私慾，不惜身，一味幹去，使我甚感欣慰。凡事不離金錢，必不成功。我往日在國內，不談金錢，不惜辛勞，只重名譽。試觀孫逸仙博士，費時十八年，勞其心，拋其財，毀其家；而今宿志已達，天下知名；其人卽死，而名留萬代。可恨吳、葉二君竟使一線希望，爲之斷絕，萬劫不復；因此失敗，乃使許多同胞陷於炭，豈非遺憾之至！所可惜的也葉在吳、二人！他們不惜金錢，祇重名譽，謀事由淺入深，不流於兇暴，真正熱心。卻竟貽誤事機，一致於此，豈可謂爲忍耐之士哉！君子謀事有道，急者急之，緩者緩之；事急而緩之，則不成；事緩而急之，即臨敗機！緩急應變，以得其宜，而後行之，是可謂得其宜。」秘書員說：「不知吳覺民君今後如何策劃，我看他辦事有始無終。」我說：「如今還不知道他

的意向何在」。語未畢，苗栗來電，拆開來看時，內謂：「黃棟樑君被逮捕」。於是二人再談時局。

以下仍係羅福星的手記原文：

交口稱譽秋瑾第二

(九月廿三日)早晨去張君處。十時溫君來，告訴我說：「請閣下外出時十二萬分注意，免被認出。如果閣下被捕，我們立將羣龍無首，不知怎樣是好了。」

午後徐君來報告。林嬌已被釋出。

午後六時，林君再赴佑處，窺伺消息。

我於七時由張處轉往□館。二人不在，乃歸。林君一一詳為報告。

七時許接江君來信：

啟者：本社機關必不至外洩，今日之事，同心合力，以期事之大成，誠可欣喜。唯不勝杞憂者，恐一人被捕而累及衆人耳。幸我社人人守密，可慶可慶。小弟明晨將赴貴處面談。先此，不一。此致同志諸君江翹翹拜。今晚九時半，本社召開特別會議，出席者如左：

主席 黃武志君

副主席 羅東亞

評議員

金星橋君

杜修五君 吳則以君

吳則以君提議：

「諸君！今日吾社之事業，尙未敗露；但亦有甚堪憂慮者，若吾社一人被捕，供出其他會員之姓名，則吾社全體同志，即不得安全，亦未可知。據聞日本警察方面，視羅東亞為革命首領，急於逮捕，諒此係吳、葉兩黨員所供出者。如此嚴密搜查，吾社行事困難甚大，暫時中止活動如何？」

主席黃武志君答覆他說：

「不必如此掛慮，東亞非愚者，必能照應已身。萬一不幸被捕，則物色後繼者可矣。彼決不致洩漏秘密，被

處死亦不爲憾。凡此，皆不足恐懼者也。今若停止活動，必致喪士氣，亂人心。即令遭逢風火，亦必守秘密。」

當時我說：

「諸君！余若被捕，雖遭慘酷拷問，必至死不供敗壞大局之事。男子以名譽爲重，今日之事，已至半途，何可遽廢！況吾部下被逮者，僅五、六人耳，其餘姓名均未被供出，志士有如斯堅強之意志，何變之有？今余即令粉身碎骨，意志仍不屈也！名譽者，吾人事業之支柱。余今爲大難所苦，若得脫逃，是乃天佑，亦余之幸福。不幸遇難，亦屬命運，實無可奈何。吾一人赴死足矣！」

金星橋則謂：「東亞君，今日張佑消息如何？聞被警官逮捕，慘受拷問，供出社員姓名；吾人不可大意。是否可將我社之會員名簿移置他處？」

余的答覆是：「張佑方面，吾人不必介意，此女非尋常女流，君若不信，聽彼陳述，即可明白。不過名簿倒是可以移置他處。」

黃武志乃曰：「諸君！張佑之事決勿憂慮。余深知之，伊之意志堅強，男人亦所不及。其陳述委婉，決不洩露事機。後日事成，伊之功勞，決不讓我們等。張氏供稱羅東亞之部下約一千人以上，然未供出任何會員姓名。機關之事，全未洩漏。羅東亞之名字，彼甚至不出諸口。我社之會員數萬衆，恐無一人如張氏者。人必能忍耐，而後功成；不能忍耐，必致事敗！」

杜修五說：「諸君！余聞知張氏富智略，伊出勸同胞時，我之近隣，皆稱伊乃秋瑾第二，視若再世。我同志曾聞其演說，士氣大奮，辦事加勤勉。彼時，若無張氏起而演說，我志士恐未必見義勇爲。聞羅東亞君之部下中，不辭辛勞，重名譽，獻身家國者，唯張女與江君二人耳。余雖無機緣與此二人相會。然聞其名已久矣！昨日余於道路間見人曰：『張女嘗語人：『至死斷不累及他人。』』

吳則以君也說：「今余聞張女意志堅強，不勝欣喜。七月十六日開會之際，陪東亞君者，即張女，誠感失禮。本社有如此人物，乃我社之福。江君雖見過面，然未對談，蓋不知彼亦會員。」

黃武志便道：「諸君，我社會員，與日俱增，前途有望。唯憂事被發覺，余建議呈報都督此間之情況，並有

電知華僑團之必要，諸君之高見以爲如何？」

我說：「因苗栗機關失敗，吳、葉兩君供出余之姓名，如不迅速尋求挽救辦法，恐禍及吾黨。此際宜急電我政府，請予承認，並請救濟。另請我政府派調查員前來調查目下之情況，諒我政府必然贊成。」

金星橋則謂：「誠如兩君所言，今日之事，至須急辦，不待劉、林兩氏歸來，即可行動矣！」
如上議定後，黃武志君即起草將拍發之秘密電文：

A. W A W L Y O F W (J) s A M a st OK Y i h i C B B o t s G a s a v R Y a s V I y Pa (附

註：原電係密碼。)

吾等閱後贊成，黃命工友持往郵局發電，電報費九十五元，由本社支出。

杜修五君問：「羅東亞君，當日君如何避難？」

我說：「廿日夜，接苗栗羅巡查補慶庚電話：『我接奉新竹廳的命令逮捕足下，搭明日頭班車至張氏佑處，請足下速即避難。我因身爲下級，奉令不能不去，千萬請早避開，莫要被逮，以便爲我社盡力』。當天回家，到張氏佑處，告以此事，我們就準備逃難了。」

金星橋問：「後來閣下有無張女之消息？」

我說：「未得任何消息，故余怏怏不樂。」

金星橋再問：「閣下曾否使人去偵探消息？」

我則答道：「未遣人去，我也打算命人前往刺探情況。」

杜修五說：「無論如何，不知消息，雙方口述恐不符合。宜早使人刺探去。十二志士中，最陷於困境者，僅祇閣下一人。事發，閣下可謂二度逃命，今後如何是好？」

我慨然答道：「人之生死乃天命也。古人云：『今日安知明日事』。若我不幸被捕，我必出之堅強之意志，斷不洩漏機密。爲革命而獻身，慰三百餘萬之同胞，以留功績於我政府之歷史中！」

杜修五則說：「不知中華民國政府如何處置，唯有翹首待我政府之回電。萬一政府不予承認，再開會議商議。」

正議論間，忽有一人持電報來，電文是：

「羅被葉供有三、四十萬員。文光」

彼女有罪憐其蒙冤

本日閩省都督接臺電，知時局急迫，特遣人通報參衆兩院已予承認之消息，又諭示待北京政府承認後，定期舉事可也。乃於五日午後開特別會議，就機關事有所協議如次：

- 一、電參衆議院調查在臺華人被日本政府虐待之狀況如何？
- 二、時局雖告急迫，諸位切勿惶恐。兩省事務事已聯合處理，獨臺灣不能與其聯合，如何辦理？
- 三、昨晚女志士張氏佑來社，故委以秘密事件。現今閩省兵力爲十四萬，兵艦十八艘；廣東省兵力十萬，兵艦十一艘，海軍二萬。

- 四、敢死隊由臺灣人士組織之。

五、糧食由閩省政府負擔。

六、陳鏡波爲臺灣總司令官，中旬後當來臺，掌管軍務。劉士明、林達榮兩同志四日歸臺北，仍在調查之列。

苗栗事件發生後，我同胞感抱不平，二十一日至今，警官被暗殺者，爲數四十五、六人；死於隘男手下者，三十餘人；通大湖之電線亦被切斷。

臨時秘密會議

張金球發言：今日吳覺民領導之共和黨機關已失敗，時局紊亂，福建政府是否採取緊急措施？事態至此，不可荏苒躊躇，吳原定民國三年二月七日舉事，今事已敗；今後本社爲迅速舉事，應如何培養本社勢力，佈署人員？

劉子明答：本社財政缺乏，勢力薄弱，全島樂捐軍費約七百萬元，不足之額，可勸全島富豪捐獻，糧食可就島內獲得充分之供給。人選問題，如實在募集主盟充責員之類負重任者，可選英勇豪傑之士任之，餘爲一般會員。本社自設立以來，入會者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人，此外林季商組織之敢死隊員二萬餘人亦與我社相聯合。

林直立發言：目下職員足否？（二字不明）人員足否？軍人章程以臨時章程適用之。

羅福星親筆所書手記，此一極珍貴的第一手史料，到此戛然爲止。九月二十三日以後，並年月日亦不及載明，由此可見羅氏在日警嚴密搜捕時期，東逃西躲，還得兼顧黨中同志的安全，都忙碌緊張到了何種程度？至於羅福星龐大機關被日警破獲，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最後歸於全盤失敗的原因。一方面是規模太大，黨員日衆，其間一人的偶然疏忽，便難免引起日方的注意。繼日警的幾次搜捕行動以後，又激起了忠愛祖國的臺胞義憤填膺，決心一戰。民國二年八月某一夜間，便有臺中東勢角的革命黨員賴來邀集了數十位同志，乘二日拂曉進攻東勢角



日警支廳，擊斃日警多人，但終因衆寡懸殊，宣告失敗。賴來、詹墩當場成仁，餘衆逃入山地。其後被捕者達五百七十八人之多，有二十人被處死。這轟動一時的東勢角事件，提高了日本統治當局的警覺，全面的搜捕行動遂而如火如荼的展開。

即令在日警捲地氈式內嚴密搜查之中，羅福星賴革命同志與愛國臺胞之掩護，猶能繼續活動到同年十二月中旬。十二月十六日他逃到淡水，準備冒險潛渡回

國，可是淡水一帶日警密佈，十

二月十八日深夜，大批日警掩至

羅福星借宿的淡水農民李稻穗家。羅福星心知拒捕無益，和他的

同志周齊慷慨自獻，以免李稻穗一家受到連累。日方因此而興大獄，羅福星乃被判處死刑。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羅福星壯烈捐軀之前，他還寫下了如次的一篇「感想文」——

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法院全部判決完畢。時余被送至苗栗支監。而余再歸本監，此日典獄親來監獄，與余筆

遭日警破獲逮捕。

紙，命書入獄以來之感想。余直諾之，典獄去後，獨在監房，短時間內，隨感隨錄，不成其文，不得要領之處甚多。典獄幸宥恕之。余生性魯鈍，才疏學淺，口欲言而訥訥。臨策罔然，操管頻視耳。書至此忽憶一事，乃太正二年（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張氏佑妹入獄之事，彼女其後如何受處分，余不得而知，余常憐其蒙冤，屢屢上告於典獄。彼女有罪，亦或無罪，尙未得知，請典獄准由余代謝罪，赦彼之罪。渠與事件無關，僅蒙俚諺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嫌疑耳！余絲毫不能累及彼也。不知今日彼被赦耶？抑被罪耶？不勝懸念！甚望察情按理，赦宥彼！若以與余有關，而罪彼女，則娼婦不得接犯罪者矣。然則娼婦接客時，初不知是否爲犯罪者也。

○無法辨別故也。檢察長閣下，冀克察此情，赦免彼女。

然此次事件，意在刈芽除莖，拔苗絕根。余死後，必世論紛紜，有善言亦有惡言。此乃因人之觀點不同，司說法亦異者也。」